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7（103）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一）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合计持有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华科技”）股份 109,087,5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1,911,675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江春华于2015年通过二级市场主动增持股份274,700股，增持比例为0.16%；四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恒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21,440,823股，增持比例为5.45%；因恒华科技股份变动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被动净减持比例约为0.56%。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为50.23%，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为55.28%，期间累计净增持比例为5.05%。

三、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所持股份(复权后)		变动后所持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春华	合计持有股份	87,372,000	50.23	109,087,523	55.28
方文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1,911,675	11.10
罗新伟					
陈显龙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372,000	50.23	87,175,848	44.18

注 1：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3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5 股，派 1.13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 48,320,0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86,976,000 股。

注 2：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6,97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 86,976,0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173,952,000 股。

具体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恒华科技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春华	38,342,379	19.43	22,500,000	11.40
方文	25,468,072	12.91	15,346,800	7.78
罗新伟	25,468,072	12.91	15,346,800	7.78
陈显龙	19,809,000	10.04	11,550,000	5.85
合计	109,087,523	55.28	64,743,600	32.81

除上述情况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恒华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五、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票买卖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其他情况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亦未违反相关承诺。

2、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四位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